

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原規定			說明
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	
壹、人事費 五、值班費 (一)平常日 (二)例假日		一、依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 臺(78)人政 肆 字 第 00049 號函 規定，由各 主管機關自 行照原規定 辦理。 二、 <u>各機關依照自 訂之標準核 實編列。</u>	壹、人事費 五、值班費 (一)平常日 (二)例假日	<u>人日 / 300</u> <u>人日 / 500</u>	一、 <u>春節、端午 節及中秋節 得按例假日 基準加倍編 列。</u> 二、 <u>各機關得依 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 臺(78)人政 肆 字 第 00049 號函 規定，由各 主管機關自 行照原規定 辦理；未規 定者，依左 列基準範圍 內編列。</u>	依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08 年 12 月 24 日 書函，值班費 仍依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 臺(78)人政 肆 字 第 00049 號函 規定，由各主 管機關自訂標 準發給，爰將 原訂金額上限 予以刪除。